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 第 138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民總與親屬編未成年監護及禁治產制度全面翻修
智財法院組織法及審理法自97.7.1施行
消債新制上路近1個月 受理案至5.7共1555件
2.3 林秀雄／論民法繼承編之修正及其問題點 (下)
3 洪蘭／用意念來改變行為
張特生／活在當下—看好，不看壞
4 司研所舉辦「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
李源德談日常生活保健

監護制度變革

民總與親屬編未成年監護及禁治產制度全面翻修

禁治產用語改監護 增輔助宣告 法院取代親屬會議功能 一年半後施行 民訴法、非訟法將儘速配合修正

【本刊訊】立法院97年5月2日第7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民法總則施行法部分條文」、「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條文」，就禁治產制度大幅變革，將禁治產宣告改爲監護宣告，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就原有關於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監護相關規定全面翻修，並由法院取代親屬會議之功能，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因應本次修正，司法院已積極研修民事訴訟法中涉及禁治產事件程序之相關規定，就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院辦理家事與非訟等事件有關規定，亦一併配合研議修法，期能儘速完成相關法律及規定之修正，使新制順利推行。

本次就民法總則、親屬編及施行法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禁治產用語修正為監護，成年監護制度改為二級，增加輔助宣告

爲彰顯成年監護制度主要目的係在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維護其人格尊嚴及確定其權益之意旨，爰將「禁治產」用語，改爲「監護」。又爲使成年監護制度更具彈性與符合社會需求，將之改爲「監護」及「輔助」二級，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規定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的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聲請，爲監護宣告(修正條文第14條第1項規定參照)；對其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則規定法院得爲輔助之宣告(修正條文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參照)，使尚未達到監護宣告程度，但能力顯有不足者，也能在更爲彈性的監護制度中獲得權益保障。

本次同時新增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原則上不得爲獨資、合夥營業或爲法人之負責人、或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信託、訴訟、重要財產之處分、拋棄繼承權等行爲，藉此保護受輔助宣告人的權益，並維護交易安全。

二、強化未成年監護制度

本次民法親屬編三讀修正通過條文就未成年人監護制度大幅修正，包括基於交易安全及公益之考量，父母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時，應採要式行爲，以書面爲之；監護人於開始監護15日內，須向法院報告姓名、住所之義務；刪除原由親屬會議監督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之規定，增訂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原則上不得爲投資行爲。另就影響受監護人權益之特定重大法律行爲，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代受監護人購買或處分不動產、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供受監護人居住的建築物或基地，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另外，修正條文對於擔任監護人的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都加以明列，法院於有事實足以認爲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的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情事時，得依有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改定適當監護人。

三、修正條文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行

本次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與民法總則有關禁治產部分修正條文，因大幅變革，且民事訴訟法有關禁治產事件程序，非訟事件法中有關監護關係程序等相關規定亦需配合修正，故定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行；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爲禁治產宣告者，視爲已爲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聲請或撤銷禁治產宣告，視爲聲請或撤銷監護宣告，並均自修正施行後適用新規定。



◀司法院舉辦5月份人文講座，邀請前台大醫院院長李源德先生談從日常生活保護健康（新聞見4版）。

智財新制 最新進度

智財法院組織法及審理法自97.7.1施行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96年3月28日經總統公布，司法院爲達成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立法目標，自法案通過後即積極進行法院籌設之軟硬體規劃，並於97年5月6日分別依法律授權，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97年7月1日施行，國內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審理程序將正式邁入新紀元。

爲籌設智財法院，司法院96年4月即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籌備處，統籌規劃智財法院設立事宜，司法院各相關單位亦依計畫進行預定工作，以期順利完成智財法院之籌設工作，達成專業審理之目標。97年4月底起陸續訂定發布與智財審理相關之配套法規，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等，至於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室空間裝修、資訊設備安裝及網路舖設等工程皆按預定時程進行，智慧財產法院審判之系統開發亦已進入整合測試階段，所有籌備工作可望於7月1日前順利完成。

另爲宣導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司法院將編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乙書，分送各相關機關、縣市政府及文化中心、圖書館及各大學法律系所等，並將放置全國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供民眾索閱，俾利新制推行。

消債新制上路近1個月

消債受理案至5.7共1555件 以雄院最多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4月11日正式施行，統計至5月7日止全國法院共受理1414件更生聲請案，141件清算聲請案。

消債條例涉及破產法制的重大變革，司法院原估計於實施後，受理消債案件量將以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7所地院最多。統計至5月7日止，全國各法院受理更生及清算聲請案件總計超過百件者有高雄、臺南、板橋、臺北、臺中地院，分別受理更生聲請案件398件、182件、136件、116件、102件，分別受理清算聲請案件20件、10件、15件、15件、15件。司法院表示，自消債條例施行以來，法院受理消債聲請案件的數量呈緩步增加趨勢，目前已經有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不成，進入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案，而最大案件量估計需再過3至4個月之後才會出現。

司法院目前持續進行新制宣導工作，教育訓練參考資料手冊的最新版印製完成，各法院也持續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期使新制平順推展。

司法人員考試規定變革

【本刊訊】司法人員相關考試將有新變革，考試院日前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有關司法事務官的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附表，另決議97年第二次司法人員特考三等司法官類科及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類科之專業科目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

考量用人機關司法院進用具財稅及金融等專業人才的需要，考試院修正有關司法事務官的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將司法事務官類科分列爲法律事務組及財經事務組2組。

另外考試院院會於5月1日決議，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定於8月9日起舉行，其中三等司法特考司法官類科及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類科應試科目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專業科目，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的法律條文爲限。

（詳細考試規定以考試院之各項考試公告或應考須知爲準，考試院網站請見www.exam.gov.tw）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5月6日令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97年7月1日起施行。
- 司法院97年5月5日訂定「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並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 司法院97年4月25日訂定「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甄試審查暨職前研習辦法」，並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